

# 最高额担保协议

编号: 2025保字第001号

被担保人（本协议甲方）：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仲华

担保人（本协议乙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伟

债券发行人甲方因本协议第一条的需要，特向乙方申请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担保，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的行为已经经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担保费用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债券注册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1 亿元，可多次注册、分期发行；各债券发行期限均不超过（含）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名称、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及实际发行金额等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担保费为实际发行金额的【0.3%/年】（含 6% 增值税）。

担保费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701014140000037】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5585067004】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须付款的，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当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W4A803M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44050164004509666666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9 层

联系电话：0756-5621000

乙方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及时安全传递至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承担费用快递至甲方，快递由甲方签收之前，发票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收件人：郑志威，收件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9 层，联系电话：0756-5621000。

传递之前丢失、毁损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导致不能抵扣的，乙方需及时采取解决措施以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将进项税款从甲方未付款中扣减，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首日及期限确定，债券发行人应当按时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协议项下被担保的债券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壹拾壹亿元整（小写：¥1,100,000,000.00）

##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各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

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在各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如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发行人应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应在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代偿剩余逾期待偿本、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

如担保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担保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担保人赔偿损失。

####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券多次注册或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担保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七条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之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的权利。

####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第九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十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十一条 担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担保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外，担保人不得补充、修改、变更或终止担保协议。

#### **第十二条 担保人追偿权**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 **第十三条 争议适用的法律与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珠海以仲裁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担保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被担保人）：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9月29日

乙方（担保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9月29日





#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

## 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公司”）与发行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函》，华发集团为发行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符合担保协议约定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集团”或“担保人”）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形成以科技、城市、金融三大产业集群的业务格局。其中城市产业集群包含城市运营、房产开发、商贸服务、现代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综合和珠海安居集团负责，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股份负责，金融投资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投控负责，科技产业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科技负责，商贸服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商贸和香港华发负责，现代服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现代服务负责。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华发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8.32%、98.45%、98.41%和 95.46%，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多元化业务全面开展，目前第一大业务收入为商贸物流板块。华发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同比变动分别为 12.03%、11.59%和-13.45%。华发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城市运营。

珠海华发集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担保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b>利润表摘要</b>				
营业总收入	1,441.48	1,521.23	1,756.87	1,576.36
营业总成本	1,430.53	1,515.84	1,704.72	1,506.15
营业利润	18.88	30.91	88.08	103.08
利润总额	18.38	34.35	91.55	103.46
净利润	-1.35	21.15	52.44	71.04
<b>资产负债表摘要</b>				
资产总计	7,554.16	7,292.85	7,296.49	6,504.04
负债合计	5,881.53	5,563.19	5,544.01	4,818.79
股东权益	1,672.63	1,729.66	1,752.48	1,685.25
<b>现金流量表摘要</b>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8.42	211.92	598.68	462.6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8.36	-389.02	-1,015.85	-807.2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2.79	102.38	393.94	279.08

### 三、担保能力说明

#### (一) 国有背景与政策资源优势

华发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背景使其在获取政策支持、重大项目承接、融资信用背书等方面具备天然优势，华发集团深度参与珠海市及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战略项目，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发、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金湾航空新城一级土地开发等，项目资源优质且稳定性强；作为地方国企，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等领域具有排他性或优先参与权，业务连续性与现金流稳定性得到保障。

#### (二) 多元业务布局与协同效应

华发集团构建“科技 + 城市 + 金融”三大产业集群，各业务板块互补性强，形成“开发 - 运营 - 投资”闭环，降低单一行业波动风险。核心平台华发股份是珠海市房地产开发龙头，2024年全口径销售金额1054.44亿元，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城市运营板块承接珠海市80%土地一级开发面积，同步开展商业地产运营，形成“土地开发 - 物业运营”长效收益模式。

#### (三) 财务与融资优势

华发集团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华发财务公司提供内部资金调剂，降低集团整体融资成本，资金管理效率突出，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良好的担保实力。

#### 四、担保人外部评级情况

华发集团最新外部评级情况见下表，担保人长期稳定维持 AAA 主体评级。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9-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5-05-20	A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盖章页)

